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18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肖胜兰，男，1992年5月1日生，土家族，大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鄂2801刑初4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胜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（已扣押）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肖胜兰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(2021)鄂28刑终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3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肖胜兰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3月25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11月、2022年10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05月、2023年02月。2021年10月8日履行财产刑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肖胜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胜兰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4年3月19日 |